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正说明

由于公司在审计和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工作疏忽,《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审字(2007)第102D号)中应增加披露两项总额为13,800.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上述更正事项对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原报告正文第三段: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北方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为: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期末共对外提供担保 13,800.00 万元”

2、附送资料增加

“二、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审字(2007)第 102D 号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对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投资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 102C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北方信托投资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和北方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北方信托投资公司的责任是按上述通知执行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上述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期末共对外提供担保 13,800.00 万元。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北方信托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使用,不得移作其他任何目的。为更好地理解北方信托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北方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送:

- 一、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 二、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0月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	200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1-10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1-10月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7年1-10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7.10.31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备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584,199.10		-	-	35,584,199.10	出售股权尾款	经营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贷款	-	5,000,000.00	-	-	5,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	2
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11,925.50	-	-	811,925.50	办公楼房租押金	经营	
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43,488.80	-	-	443,488.80	办公楼房租押金	经营	
合计			35,584,199.10	6,255,414.30	-	-	41,839,613.40			

备注：

-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6日结清此款项。
-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结清此款项。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07-10-31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目前是否仍存在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是否诉讼
一、为关联方担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为非关联方担保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东银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0	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天津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合计				13,800.00				

*为天津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向天津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放款。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